**关于做好2023年度我校教职员工学法考法工作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二级单位：**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提升国家工作人员法治素养，根据湖南省守法普法工作办公室的通知要求，现就做好2023年学校教职工学法考法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平台及考试对象**

**2023年度全省教育系统在职干部学法考法统一在“12348湖南法网.如法网”（网址：hn.12348.gov.cn）网络平台和如法网手机平台上进行。**参加对象为学校副校级及以下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学员”）。2023年12月30日前距退休时间在2周年内，以及正在休产假或因重大疾病无法参加在线学法考法的，由学员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学校人事处核实后，可由本单位管理员在系统中进行免考设置，免考学员可不进行积分学习。发现通过设置免考或其他方式故意规避考试的，视为该学员未参加本年度学法考法。

**二、具体工作安排**

（一）基础信息更新。各单位管理员应全面掌握本单位管理层级和学员的变化情况，并登录如法网管理员账号进行层级设置、学员异动和信息更新操作，其中高校的管理员将行业选择为“教育（高校）”。人员异动由调入单位管理员操作。各单位管理员需要核对的单位和人员信息项包括单位变更、单位属性选择、在职状态变化、免考情形变动、登录账号变更、人员新增等，同时组织本单位全体学员对个人账号信息进行核对确认，个人核对仅需修改有变动的信息项，若遗忘登录密码可通过“忘记密码”找回或由单位管理员重置密码，重置后的密码为“000000”。管理员和学员操作手册可登录学员学法账号后直接点击“操作手册”下载。

（二）网上学法。**全省在线学法 9 月 1日正式开始，学员必 须在考试的前一天晚上 21 时完成规定学分，各单位要及时组织本单位学员登录“如法网”学法考法网络平台或手机平台进行学习，督促学员在规定时间完成学分，务必确保本单位学法合格率达到100%。**行业学法包括公共必修和选修两部分，其中公共必修 60 学分，《湖南省国家工作人员八五普法导读2023》《湖南省国家工作人员“八五”普法法律知识学习手册·2023》为公共必学必考内容。学满 60 分必修学分，选修 40 学分，总学分达到 100 分以上才具 有考试资格。

全校在职处级及以下学员选修学习《教育法》《教师法》《高 等教育法》《职业教育法》《学位条例》《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民 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湖南省学校学生人身伤害事故预防与处理条例》 以及10个教育“以案释法”案例。

1. 网上考试。教育系统的两类人员分别分2次组织集中统一考试。

**全校在职处级及以下学员考试时间第一次为10月23日至10月27日 (报名时间为10月22日至考试前一天18:00)，第二次为10月31日至11月2日(报名时间为10月30日至考试前一天18:00)。**

**每场考试时长为90分钟，满分100分，60分及以上为合格。集中统一考试期间每天安排11场考试，其中上午5场( 8:30，9:00，9:30，10:00，10:30)，下午4场 ( 15:00，15:30，16:00，16:30)，晚上2场 ( 19:30，20:00)。**

各单位管理员要根据本单位的工作情况，灵活选择考试时间，在规定时间内做好报考工作，并组织督促学员准时参加考试。

( 四 ) 网上补考。因故未参加本系统组考或考试未及格的，应当在 12月19日至21日参加全省统一补考，补考报名时间为12月17日至18日，由单位管理员统一报名并通知补考学员，补考工作结束后不再进行在线考试。

**三、工作要求**

请各党总支、二级单位重视学法考法工作，加强领导，指定专人负责本部门学法考法组织管理，确保本年度学法考法工作圆满完成。

(一) 提高思想认识。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法治湖南的基础性工作。各单位教职工要高度重视，将做好行业学法考法工作作为本单位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的具体任务来抓，全校要将学法考法工作作为推进全面依法治校的基础性工作来抓，确保相关工作圆满完成。

(二) 严密组织实施。各单位要切实加强对本系统本单位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工作的组织、督促和指导，认真组织好本系统本单位国家工作人员参加年度学法法，指导督促每名学员按要求参加网上考试。为确保学法考法的严肃性和系统数据精准性，未经省普法办同意，各级各单不得私自组织纸质考试。

(三)强化结果运用。各级各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文件要求， 强化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成果的运用。单位人事部门要把学法考法情况列入领导干部年终述职述法的重要内容，作为干部年度考核任用、晋升、奖惩的重要依据。根据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四部门通知精神，凡应参加而不参加年度学法考法的，组织(人事)部门在年度考核时应对其暂缓确定考核等次；对考试补考不合格者，其当年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

各党总支、二级单位要及时将组织开展年度学法用法考法的情况报送学校党委宣传部，并通过适当方式在本单位予以公布。

党委宣传统战部

2023年9月1日